

##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大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中能建平潭A区海上风电项目勘察合作（P2）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0,520,000元（含税）。因本项目的中标金额达到公司日常经营单个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自愿披露标准，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中能建平潭A区海上风电项目勘察合作（P2）
- 标段名称：ZEPDI-2023-T1-150
- 项目招标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项目类型：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海上风电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 中标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中标金额：20,520,000元人民币（含税，具体金额以届时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
- 项目规模：中能建平潭A区海上风电项目位于福建省平潭岛北侧海域，项目规划容量450MW，拟安装35台13MW风电机组，通过8回38/66kV海缆接入220kV海上升压站，并于升压后以2回220kV海缆接入平潭岛陆上集控中心。
- 工作内容：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图阶段地质详勘，具体包括海上地质钻孔、吸力筒和四桩导管架基础形式静力触探孔等勘察服务工作。
- 完工日期：于2024年5月15日前完成所有海上作业工作，于2024年5月31日前协助编制完成风电场勘测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具体完工日期以届时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11.关联关系说明：本项目招标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刚

注册资本：61,2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复印打印（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工程、海洋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总承包及工程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实业投资，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电力设备、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工程技术开发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机电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杭州市古翠路 68 号

关联关系说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与其发生的购销金额：

序号	年度	采购发生额（不含税） （元）	销售发生额（不含税） （元）
1	2020 年	0.00	3,820,754.72
2	2021 年	0.00	0.00
3	2022 年	0.00	1,528,349.06
4	2023 年 1-9 月	0.00	31,226,367.93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海上风电项目工程勘察服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052 万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营业收入 3.67 亿元人民币的 5.60%。本次若能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海上风电项目市场的竞争力，增加海上风电场项目的勘察业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项目正式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虽已确定中标，但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正式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